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调解进
展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兴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调解的基本情况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林黎明提交的〈调解协议〉的公告》，林黎明向公司提交了与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科电子”）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件相关的《调解协议》。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将林黎明提交的〈调解协议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林黎明提交的《调解协议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办理后续相关事宜。

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林黎明提交的〈调解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，委托公司诉讼代理人与林黎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签订了《调解协议》。

兴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、2020 年 4 月 7 日、2020 年 5 月 25 日、2020 年 9 月 23 日、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；《调解协议》具体内容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、《调解协议》签订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、2021 年 5 月 14 日、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调解最新进展情况

2021年5月21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20）浙03民初256号〕，温州中院就双方签署的上述《调解协议》予以了确认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温州中院已就公司与林黎明签署的《调解协议》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若《调解协议》能顺利履行，林黎明按照《调解协议》约定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5,000,000元到账后将计入当期损益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，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仍需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《民事调解书》尚在执行过程中，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4日